关于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

中心员工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》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，北京市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个人所得税APP、网页端（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）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远程办税渠道进行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宜。

为错峰有序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，税务局为中心安排的汇算清缴时间为5月16~31日，请中心员工尽可能按照通知的时间段办理，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。

在进行个税汇算清缴前，请大家务必认真阅读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快速操作指引（手机APP版）》，按照操作指引完成申报工作，若个税汇算清缴过程中有任何问题，烦请将问题反馈至各部门科研财务助理处，财务处会及时汇总反馈给主管税务局。非常感谢大家的配合和支持！

附件：1.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》

2.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快速操作指引（手机APP版）》

财务处

2020年4月10日

附件：1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通

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

2020年第6号

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进一步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自2020年4月10日起，为本市纳税人开通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个人所得税APP、网页端(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)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远程办税渠道。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为便于纳税人高效便捷、错峰有序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，税务机关已通知各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分批分期办理年度汇算的时间，请纳税人尽可能按照通知的时间段办理，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建议您尽可能通过网络办理年度汇算，如确有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，请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预约后上门办理。

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！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！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0年4月10日